



新闻稿

警监会发表二零零七年工作报告

投诉警方独立监察委员会（警监会）今天向立法会提交「[警监会二零零七年工作报告](#)」。

在 2007 年，警监会共覆检和通过了 2,509 宗经香港警务处投诉警察课调查的投诉个案，涉及 4,341 项指控，较 2006 年分别增加了 18.7% 和 23.4%。

在通过的指控中，最主要的三类指控分别是「疏忽职守」（1,551 项）、「行为不当 / 态度欠佳 / 粗言秽语」（1,539 项）及「殴打」（587 项）。这三项指控便占了指控总数的 84.7%。

在 4,341 项指控中，经全面调查的有 1,182 项，证明属实的比率为 8.9%。其余指控因「终止调查」、「无法追查」、「投诉撤回」、「循简易程序解决」等，毋须进行全面调查。

去年，警监会对投诉警察课调查报告共提出了 1,700 项质询或建议，当中有 1,205 项（70.9%）获投诉警察课接纳，包括 82 项指控的调查结果须予更改。经警监会审核和提出质询后，4 项调查结果由「并无过错」/「投诉撤回」/「无法追查」更改为「证明属实」，此外亦增加了 8 项「未经举报但证明属实」的调查结果。

去年经警监会通过证明属实的调查结果，共有 91 名警务人员遭到检控、纪律处分或以其它形式的内部措施处理。警监会亦有向警方提出多项建议，改善警队的工作常规和程序。

虽然警监会不参与实际调查工作，但在警监会观察员计划下，观察员（警监会委员或非委员观察员）可以透过出席投诉警察课就投诉进行的会面，或观察该课的证据收集工作，再向警监会汇报投诉警察课的调查是否彻底和公正。在二零零七年，观察员共出席了 263 次观察。

政府于去年 7 月向立法会提交《警监会条例草案》，计划把警监会转为法定机构。警监会密切关注立法的进展，并出席了法案委员会的会议，

警民權益 同樣重視 監察投訴 獨立公平

阐述对条例草案的意见。立法会将于下周就条例草案恢复二读辩论。警监会将继续独立地履行其监察处理投诉的职能，以达至公众对我们的期望。

「警监会二零零七年工作报告」已上载于警监会网页 (www.ipcc.gov.hk)，欢迎浏览。

投诉警方独立监察委员会
2008年7月2日

投诉警方独立监察委员会（警监会）

警监会是一个独立组织，成员由行政长官委任，主要负责监察和覆检香港警务处投诉警察课调查投诉的工作，以确保调查公正而且彻底。警监会在审核投诉警察课的调查报告时，如对调查结果感到不满，可以要求该课澄清疑点，或就疑点重新展开调查。如有需要，警监会亦可以约见证人，包括法医、政府化验师等专业人士，或独立证人，以取得进一步资料或专业意见。投诉警察课的调查报告必须获警监会通过，个案才可终结。

传媒查询

黄宝贤小姐

电话：2862-8213

传真：2525-8042

电邮：vpywong@ipcc.gov.hk